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媛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9號裁定開始清

01 算在案。又查，聲請人陳報名下有南山人壽、元大人壽、三
02 商美邦人壽、國泰人壽保險，保險解約金共計新臺幣(下同)
03 757,822元，由聲請人於保險法修法前提出相當金額(依現行
04 法規定僅部分保險屬清算財團)；另查，聲請人稅務電子閘
05 門財產調件明細表雖有顯示陽信銀行投資，然課稅現值僅6,
06 900元，因該公司股票未上市上櫃，無法透過公開交易市場
07 買賣，本院認現值過低顯無以動產方式變價之實益，不予處
08 分，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9 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台灣人壽第三人
10 聲明異議狀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
11 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
12 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
13 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4
1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
15 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6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757,882元，經聲請人提
17 出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
18 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
19 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4 附表：

25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南山人壽保險	(1)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34,387元 (2)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解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約金：311,717 元	
2	元大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號LSMK0 95352號保險解約 金：216,900 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3	國泰人壽保險	(1)保單號碼00000 00000號保險解 約金：0元 (2)保單號碼00000 00000號保險解 約金：36,012 元 (3)保單號碼00000 00000號保險解 約金：39,636 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4	三商美邦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 00000號保險解約 金：119,170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5	陽信銀行投資	6,900元	無法透過公開交易市場買 賣，無以動產方式變價之 實益，不予處分。
台灣人壽向士林地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0761號陳報查無投保紀錄。			